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薛佳青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668
傳真：(02)2357-980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陳字第111073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0730733-0-0.pdf、1110730733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11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、親民禮民服務台暨古蹟導覽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及退休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服務功能，提升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本院擬招募受理人民陳情志工9名、親民禮民服務台志工2名及古蹟導覽志工4名，另各備取2名，協助辦理本院受理人民陳情、為民服務、古蹟導覽及各項業務說明宣導工作。
- 二、7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

交換戳記
111/06/10 15:36

洪愷宏

社會局



1111091722

(2022/06/10)

